

复式套房转让
4320 明珠新城 300 平方 ,
带车位花园18857937267

厂房转让
4402 ,1.6 万平方可分割
建筑 8 千平方转让 ,联系
电话 :13757946878

新厂房出租
4433 白云工业生产基地
云三路第五楼 2000 平方
出租 ,水电齐全 ,人货电
梯共用 13858900187

胡库华衡楼出租
4438 共四层1236平米 宣
开店、娱乐、办公87067669
厂房出租
4701 武义午背金第二楼
标准厂房出租 ,有货梯 ,
环境好 13705890806

皇城里别墅转让
4502 皇城里在建别墅成
本价转让 480 万 ,花园
280 平方 ,车位 6 个 ,120
平方 5 层 13967926796

西塔路厂房出租
4503 底层 1250 平 三 楼
2800 平 18072358801
华丰东路套房转让
4516 因本人另有发展 超
低价转让核心地段华丰东
路小套中套大套套房
13575692558 ,655588

房屋转让
4521 市区高圳路房屋两
间 转 让 , 林 先 生
15869262222 ,568222

幢房转让
4531 巴黎街附近黄金店
面整体转让15088235955

房屋转让
4547 王 染 店 小 区 幢 房
(未装修)13967462655

房屋转让
4545 龙域天城 300 平 西
棚头 4 - 6 层 13819906380

厂房出租
4554 花街 1000 平 厂房出
租13566759615 ,659615

厂房出租
4594 永拖路附近 400 平
方 厂 房 出 租 ,独 门 独 户
762354 ,13305795899

房屋转让
4585 象珠雅苑B109 ,398
平米急转 13967926777

厂房转让
4601 花街镇 330 国道边
2000 平方、3000 平方 双证
全13566917496 ,557496

幢房转让
4606 芝英镇格塘村 1 号 ,
132 平方 ,4 层 ,已 装 修
13174918999 ,519509

南苑路面面出租
4621,4 间 200 平 方 米
15267938103 ,584103

未建厂房转让
4626 南马未建厂房 13 亩
转让 18869935886

转 让
4628 丽州中路套房转让 ,
另城西油漆店面转让 联
系电话 :13857958667

厂房出租
4639 武义上茆道原国道
旁 2500 平方 厂房 出 租 ,
水电齐全 13735744298

厂房转让或出租
4644 坐落在 古 山 工 业 基
地有标准厂房转让 ,占地
面积 2000 平方以上大小
可分割 ,另有世雅工业区
厂房 1600 平方转让或出
租 ,具体面议。联系电
话 :13758971964

房屋出租和转让
4656 邵宅返还地在建别
墅 ,证全国有出让 ,另胜
利街店面四间及二楼 450
平 米 出 租 ,可 分 租
18867960098 ,536764

厂房出租
4666 永东公路边炉头村
有 230 平方出租 ,有变压
器 80KW ,13335974826

房屋转让
4663 金都华城一幢 2 单
元有车库 13906792694

判决。

(2015)金永石商初字第 262 号
被告 :王剑锋(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
98 号 ,身份证号 :33072219830428281X)本院
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
被告王剑锋、陈跃会、楼美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 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,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依法向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
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判后答疑书、合
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:一、判令被告
王剑锋归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并支付利息、罚息、
复息(利息从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
日按月利率 9.481250 计算为 16592.19 元(已扣
除被扣划的 322.93 元) ,罚息从 2014 年 12 月 14 日
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,付息以所
欠利息、罚息总额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
款清之日止 ,现暂算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的利
息、罚息共计 39510.45 元) ;二、判令被告王剑锋支
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 17000
元 ;三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王剑锋负担 ;四、判
令被告陈跃会、楼美芯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
责任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
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,
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
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10 分 ,合议庭组成
人员应晓霞、卢贵安、徐伟军 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
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
到庭 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15)金永石商初字第 268 号
被告:徐志康(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
村 方 山 路 10 弄 27 号 ,身 份 证 号 :
330722197302173017)被告 杜一诺(住浙江省
永康市舟山镇方山村方山路10弄27号 ,身份证
号 :330722197711104565)本院受理原告李世
超与被告徐志康、杜一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因无
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依法向你们
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
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判后答疑书、合
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:一、判令被告徐志康、
杜一诺立即归还借款 15000 元、利息 5400 元及逾
期归还的违约金(违约金从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按
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
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) ;二、判令由被告承
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
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
满后十五日 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
庭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50 分 ,合
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、卢贵安、徐伟军 ,开庭地点
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。逾期无
正当理由未到庭 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15)金永石商初字第 318 号
被告 :杨浪(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
47 号 ,身份证号 :330722198202103032)本院
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
被告杨浪信用卡纠纷一案 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
诉讼文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九十二条之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
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
举证通知书、判后答疑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
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:一、判令被告杨浪立即归还透
支款 49567.53 元(其中透支本金 27016.3 元、
滞纳金利息 22551.23 元。滞纳金、利息已算至
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,以后的滞纳金、利息按丰
收贷记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) ;二、判令
被告杨浪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
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
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
上午 10 时 30 分 ,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、卢贵
安、徐伟军 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
庭一号审判庭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,本院
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15)金永石商初字第 320 号
被告 :李明娣(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
村 13 号 ,身份证号 :330722197512112140)本
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与被告李明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,因无法
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
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判后答疑书、合
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:一、判令
被告李明娣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3 万元 ,
并支付借期内利息、罚息和复利(借期内利息
从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按
月利率 7.26 计算 ;罚息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
按月利率 10.89 计算 ;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
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0.89 计算 ,均算至款
清之日止) ;二、判令被告李明娣承担原告因
本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5200 元 ;三、判令
被告李明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;四、判令上
述款项在被告李明娣所有的东城前花园 1 号 2
幢 1 单元 302 室房产(房产证号 :永康房权证
东城字第 00010860 号 ;土地证号 :永国
有(2001)第 02874 号)拍卖、变卖款中优先受
偿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
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
日 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
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40 分 ,合
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、卢贵安、徐

伟军 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
号审判庭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
法缺席裁判。

(2015)金永石商初字第 344 号
被告 :陈佩娟(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
老街 3 号 ,身份证号 :330722197710262326)
被告 :李宇钦(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
老街 3 号 ,身份证号 :330722197811142630)本
院受理原告吕仙莉与被告陈佩娟、李宇钦买卖
合同纠纷一案 ,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
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
条之规定 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
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
举证通知书、判后答疑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
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:一、判令两被告立即支
付货款 76282 元 ,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利
息损失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
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
止) ;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
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,举
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
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10 分 ,合
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、卢贵安、徐伟军 ,开
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
庭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,本院将依法缺
席裁判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647 号
吕晓健(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
7 幢 2 单元 302 室 ,公民身份号码 :
330722197702165710) ;曹小果(住浙江省
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 7 幢 2 单元 302 室
,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7701107922) ;本
院受理原告吕碧海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
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
决书 ,判决如下 :由被告吕晓健、曹小果支付
原告吕碧海模具款 486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
(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按中国
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
际付款之日止) ;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
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
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
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
费 1016 元 ,公告费 400 元 ,共计 1416 元 ,
由被告吕晓健、曹小果负担。请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
领取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
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
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
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5)金永龙商初字第 71 号
朱小宇(住址为 :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
张岭村 118 号 ,公民身份号码 :
330722198305115925) 本院受理原告吴南
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已经审理终结。
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
金永龙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
决 :由你归还原告吴南峰借款本金 14 万元
并赔偿利息损失(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按
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
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 ;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
内付清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
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
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预交
受理费 3700 元 ,应收取 3100 元 ,公告费 200
元 ,合计 3300 元 ,由你负担。限你自本公
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
事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
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
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274 号
应 金 超 (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
330722197609049010 ,住浙江省永康市
西城街道应宅村 71 号) ;吕美晓 (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
330722197711055724 ,住浙江省永康市
西城街道应宅村 71 号) :原告中国工商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应金超、吕美晓、
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
合同纠纷一案 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
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
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初
字第 274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 :一、
由被告应金超、吕美晓支付原告中国工商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
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8200 元。上述第一
、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
完毕。三、由被告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
发有限公司对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
偿责任。四、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应金超、吕美晓所
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金色港湾 5 幢
2 单元 1401 室、1404 室的房屋(抵押预
告登记号 :房预字第 A33B0444 号)就
变卖所行价款在第一、二项款项范围内享
优先受偿。五、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有
限公

司永康支行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
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
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
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1916
元 ,公告费 400 元 ,合计 12316 元 ,由
被告应金超、吕美晓负担 ,由被告浙江
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
偿责任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
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
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
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626 号
周世明(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
村 上 新 屋 ,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
330722196504161917) 本院受理原告徐
玲玲与被告周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
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
向你送达判决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向
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626
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 :由被告周世
明归还原告徐玲玲借款人民币 13 万元
并支付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从 2015 年
1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
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
止) ;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
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
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
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本案案件受理费 1450 元 ,由被告周世
明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
满后的十五天内 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
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
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648 号
陈 剑 宁 (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
330722198402010818 ,住浙江省永康
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渔池路 19 号) ;
赵晓斌(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7611
170856 ,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
把赵村 108 号) ;赵晓锋(公民身份号
码 :330722197902250813 ,住浙江省
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 108 号) :原
告程兴鸿与被告陈剑宁、赵晓斌、赵晓
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现已审理终结。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
决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648 号民事判
决书。判决如下 :一、由被告陈剑宁
归还原告程兴鸿借款本金 39 万元并
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1
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
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
日止) ;二、由被告赵晓斌、赵晓锋
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被
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
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,加倍支付迟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
受理费 7300 元 ,公告费 400 元 ,合
计 7700 元 ,由被告陈剑宁负担 ,由
被告赵晓斌、赵晓锋承担连带清偿
责任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
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 712 号
赵 晓 斌 (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
330722197611170856 ,住浙江省
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 108 号) ;
胡玲巧(公民身份号码 :3325011981
01120027 ,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
道上把赵村 108 号) ;赵晓锋(公民
身份号码 :330722197902250813 ,
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
108 号) :原告程兴鸿与被告赵晓斌、
胡玲巧、赵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
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
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,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
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永
商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
下 :一、由被告赵晓斌、胡玲巧归还
原告程兴鸿借款本金 985000 元并
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自 2015 年
1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
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
款之日止) 。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
日内履行完毕。二、由被告赵晓锋
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被
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
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,加倍支付
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
件受理费 13800 元 ,公告费 400 元
,合计 14200 元 ,由被告赵晓斌、
胡玲巧负担 ,由被告赵晓锋承担连
带清偿责任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
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
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招 租

象珠一村现有商业、厂房约
5400m²(四层)招租 ,欢迎相关
人士报名。
报名时间 :截至 2015 年 8 月
25 日止
联系电话 :13858915709
(595709) 王
象珠一村
2015 年 8 月 11 日